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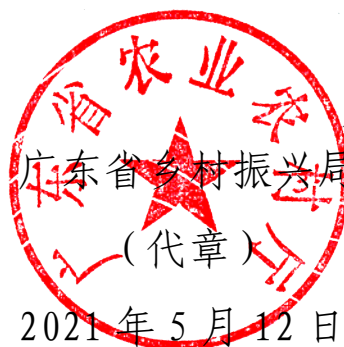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乡村振兴局函〔2021〕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十四五”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乡村振兴（扶贫）部门：

现将《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十四”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什么问题，请径向省乡村振兴局反馈。电话 020-37289057。



2021年5月12日

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十四五”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以及我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要求，省乡村振兴局决定牵头筹建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为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数据支撑、决策服务、监督支持。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三农”工作重心战略转移需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要求，在原脱贫攻坚建档立卡信息平台基础上升级建设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接相关部门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镇村五级大数据管理服务体系，为乡村规划制定、产业发展、资产管理、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乡村治理、防贫监测等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使用管理、帮扶成效评估等环节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力争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快捷、有效、精准的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到2025年底，建立常态化运营管护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综合化服务能力。

二、平台设计

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分为：数据层、业务层和服务层。

（一）数据层。数据来源包括涉及“三农”的省级各行业部门数据、县镇基层数据、社会企业的第三方系统数据等。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框架下建立系统数据中心，包括数据采集库、对象诊断和评估指标体系及结果数据库、参与主体组织管理库、项目管理库、资产管理库、资金管理库、评估成效数据库，通过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

（二）业务层。对接和建立包括农村低收入人口防贫监测系统、前期扶贫资产管理系统、行业部门融合管理系统、“五位一体”多维度指标体系诊断模型、帮镇扶村计划项目和资金资产管理系统、“五位一体”目标成效评估模型和系统、社会企业和金融机构服务系统、产业兴旺业务系统、生态宜居业务系统、乡风文明业务系统、治理有效业务系统、生活富裕业务系统。

（三）服务层。服务对象包括各级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行业部门、驻镇工作队、乡村经营主体（企业）、金融机构、普通农户等，各级按用户权限，通过数字可视化的大屏展示、PC管理、APP移动终端和农户视窗二维码开展防贫监测、项目资金、统计分析等业务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

三、任务与计划

（一）总体建设任务。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将

在统一数据管理平台框架上建设若干个业务应用子系统，包括大屏展示、PC端、移动端APP和农户视窗二维码的数字可视化系统。总体建设任务：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位一体”为业务主线，建立多维度指标体系诊断模型和“五位一体”远期目标的动态成效评估模型；面向镇村和农户为主体对象，按照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目标，通过行业大数据分析，对镇村进行诊断和清晰画像，找出镇村弱项短板和发展方向，为新型帮扶主体指定有效的帮扶项目计划提供依据；按照乡村治理和生活富裕目标，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防贫监测系统；建设帮镇扶村计划项目和资金资产管理系统，关联帮扶成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流程管理，自动形成项目和资金的审计数据；按各帮扶项目带动低收入人口农户（高风险返贫致贫）帮扶需要，通过“五位一体”远期目标的动态成效评估，持续循环给予新的帮扶计划。通过建成信息平台，实现在产业支撑、资金投向、土地利用、乡风文明、生态宜居、乡村治理、防贫监测等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全程服务。

（二）重点建设任务。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重点建设任务包括：

1. 建设融合集成数据采集系统。按照乡村振兴多维度指标体系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数据共享工作机制，设置省级行业数据接口，对接现阶段涉及“三农”行业部门、社会企业、金融机构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业务管

理系统，通过集成数据系统批量导入相关数据，形成乡村振兴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同步共享。由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建设。

2. 建设基层补充数据采集系统。建设 APP 移动终端、农户视窗二维码采集系统，由基层组织或乡村振兴驻镇工作队上报和农户申报，补充采集相关数据，充实乡村振兴基础数据库。由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建设。

3. 建立乡镇发展诊断模型。根据各种途径采集的乡镇信息数据，通过乡村振兴多维度指标体系，科学诊断乡镇发展现状，找出乡镇发展短板，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帮扶项目计划提供依据。由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建设。

4. 业务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聚焦在产业支撑、资金资产管理、土地利用、乡风文明、生态宜居、乡村治理、防贫监测等方面，建设与相关行业数据关联的呈现展示系统，包括产业兴旺业务系统、生态宜居业务系统、乡风文明业务系统、治理有效业务系统、生活富裕业务管理服务系统、防贫监测管理系统。由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建设。

5. 项目资金智能管理服务系统。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对项目资金安排、实施进度、工作成效实现动态跟踪管理，实时推送信息数据到项目资金监管部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乡村振兴“五位一体”指标体系，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成果库，通过成效评估模型对乡镇帮扶项目进行有效评估，对成效较好的项目纳入成果库，并作为标杆向全省推广宣传；对成效不明显或较差项目，

总结经验，重新调整帮扶计划或作为下一轮帮扶项目。社会企业和金融机构可通过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制定社会帮扶项目计划，实现投入资金与项目成效关联的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由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建设。

6. 多元用户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在全省统一的业务平台基础上，考虑地方个性化业务需求，各市可叠加建设市级可视化管理系统，对接以乡镇为单元的基层综合网格化管理系统，打通乡村经济产业体系和乡村治理体系的数据信息，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性乡村振兴综合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由各市县农业农村局或乡村振兴局结合具体情况组织建设。

7. 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制度。按照拟定帮扶项目计划，设计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基本格式，形成乡镇申报、市县审核、省审批备案的电子流程模板报表，确保提供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提高数据运营分析能力，针对每阶段报表数据进行定期分析研判，提供各级乡村振兴工作帮扶决策尤其年度绩效考核参考，确保数据的鲜活性、时效性、统一性和权威性。由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建设。

（三）建设计划

1. 起步阶段：2021年1月至4月。完成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总体实施方案和指标设计，包括农村低收入人口防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指标。

2. 建设阶段：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其中：2021年

初步完成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基础框架建设，包括部门融合集成数据采集系统和基层补充数据采集系统，以及相应的乡镇发展诊断模型；初步完成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智能化管理服务系统，包括相应的乡村振兴项目库和项目绩效评估成果库。2022年，建设“五位一体”的业务信息化管理服务呈现系统，完成与现有相关部门业务管理系统融合，基本完成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的行业部门数据共享。

3. 运维阶段：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持续进行平台系统优化和数据运营，提升平台系统的智能服务能力。同时按照需求进度建设多元用户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性乡村振兴综合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乡村振兴信息化工作，建立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省乡村振兴局为牵头建设单位，负责统筹抓好平台规划设计、建设项目落实、运行维护和使用推广，指导服务各市个性化系统建设。省各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定期推送乡村振兴的本行业数据。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将省级平台系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推广应用，与乡村振兴数据信息有效衔接，与地方乡村经济产业数据信息打通，负责指导基层单位配合省级系统的运行服务。各乡镇政府和

帮扶单位，负责省级平台业务在本地日常运行服务，包括乡镇基础数据采集、入户核实、监测对象管理等。加强就业帮扶、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和金融帮扶的信息采集力度，减少事前准入限制，确保省级平台系统应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统筹建设规划。遵循科学总体规划，深入研究平台建设框架，按开放式和管长远的要求做好顶层设计，分阶段推进部署、优化和提升，主动适应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新业态。充分发挥现有乡村振兴综合服务的基础作用，探索广东特色的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建设模式。

（三）投入保障。省级财政将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平台研发、系统维护和数据运营，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安排足够资金用于本地区乡村振兴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化运营优势支持乡村振兴信息化工作。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关键适用信息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四）强化基层队伍支撑。开展乡村振兴社会组团式帮扶人才下乡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使用能力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一支现代化乡村经济产业和乡村治理的信息化管理队伍。鼓励引导懂得信息管理的大学生、志愿者、返乡就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建设，为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应用提供稳定的信息管理人才。

（五）优化技术支撑建设。参考国家和统计部门建设乡村振

兴的数据体系标准，依托广东省乡村振兴数据管理平台的基础技术能力，吸纳全国优秀的乡村振兴大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经验，选择有充实的大数据和 ICT 技术工程师团队以及乡村振兴信息工程建设经验的供应商承建项目。积极探索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网格化管理的应用可行性，保障在“十四五”期间建成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附件：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主要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主要指标体系

(试行)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1	乡镇经济基础数据	行政区划	村民委员会数	个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民政		
2			村民小组数	个			民政		
3		全镇人口	常住户数	户		常住人口按 2020 年 11 月普查数据提供。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规定，分乡镇常住户数和人口数必须在全国统一核定公布后使用，因此 2020 年人口普查镇级常住户数和人口数待国家和省级人口普查数据公布后才能提供。	统计		
4			常住人数	人			统计		
5			户籍户数	户			户籍户数是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户数。户籍人口是指年末户籍在本辖区的人口。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公安	
6			户籍人口	人				公安	
7			其中：低收入人口	户籍户数	户				乡镇
8				户籍人口	人				乡镇
9		脱贫无劳力人口	脱贫无劳力户数	户		脱贫无劳力户数是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脱贫无劳力户数。脱贫无劳力人口是指年末户籍在本辖区的脱贫无劳力人口。		乡村振兴局	
10			脱贫无劳力人口	人				乡村振兴局	
11		低保户	低保户数	户		低保户数是指年末低保户数。	民政		
12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数	人		特困人数是指年末特困人员数。	民政		
13		参加医保人员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评价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情况。	医保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14	乡镇经济基础数据	购买养老保险人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人社
15		乡镇劳动力	劳动力资源总数	人		指乡镇正在从事一产、二产、三产并在人社部门存档在案的人员。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是指一年内至少6个月以上在本镇城以外务工。	人社
16			从事家庭经营人数	人			人社
17			其中：第一产业劳动力	人			人社
18			外出务工劳动力	人			人社
19			其中：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	人			人社
20			乡外县内	人			人社
21			县外省内	人			人社
22			省外	人			人社
23			土地资源	全镇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24	全镇耕地面积合计	万亩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	自然资源	
25	其中：水田面积	万亩			指具有常年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	自然资源	
26	水浇地面积	万亩			指水田、菜地以外，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的耕地。	自然资源	
27	旱地面积	万亩			指坡度在25度以下具备农耕条件的耕地，如旱坡地等。	自然资源	
28	全镇林地面积合计	万亩			指林业用地面积。林业用地面积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林木的土地面积。	林业	
29	全镇园地面积合计	万亩			指果园、茶园等种植用地面积。	自然资源	
30	鱼塘水面	万亩			指常年开展水产养殖的鱼塘正常水体面积。	乡镇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31		森林资源	森林面积	万亩		森林资源是林地及其所生长的森林有机体的总称。	林业	
32			划定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万亩			林业	
33			森林覆盖率	%			林业	
34		水资源	水库数	宗		指可利用的淡水资源。	水利	
35			水库库容	万立方米			水利	
36	乡镇经济 基础数据	国民经济	全镇地区生产总值(GDP)	万元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乡镇	
37			其中: 第一产业	万元			乡镇	
38			农业	万元			乡镇	
39			林业	万元			指主要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乡镇
40			牧业	万元				乡镇
41			渔业	万元				乡镇
42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万元			乡镇	
43			第二产业	万元			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 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乡镇
44			第三产业	万元				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45			人均生产总值	万元			衡量农村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重要指标。	乡镇
46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47			城乡居民收入支出比	%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48	人均消费支出	元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49	乡镇经济 基础数据	国民经济	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元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50			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元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51			村组集体资产总额	万元		衡量农村发展和集体经济实力重要指标。	乡镇		
52			村级集体资产	万元			乡镇		
53			组级集体资产	万元			乡镇		
54			镇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财政		
55			镇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财政		
56			镇级财政可支配收入	万元			财政		
57			交通、水利基 础设施建设		镇区通往行政村公路总里程	公里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	交通
58					其中：已实现公路硬化里程	公里		完成镇区通往行政村公路里程。	交通
59					行政村通往50户以上自然村路总里程	公里		指有公路从外部通达的村民小组。公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的硬化道路。	交通
60					其中：已实现村路硬化里程	公里		完成行政村通往自然村公路里程。	交通
61					拓宽村道总里程	公里			交通
62					完成水利工程宗数	宗			水利
63	其中：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衡量农村水利建设成效重要指标。	水利		
64	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入户率	%					水利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65	乡镇经济 基础数据	公共服务设 施建设	幼儿园	个		指公办幼儿园。	教育
66			其中：在园幼儿	人			教育
67			幼儿园教职工	人			教育
68			托儿所	个		(新增指标)指公办托儿所。	卫生健康
69			其中：在托儿所幼儿	人			卫生健康
70			托儿所教职工	人			卫生健康
71			小学学校	个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教育
72			其中：在校小学生	人			教育
73			教职工	人			教育
74			中学学校（在校中学生、教职工）	个			指普通初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
75			其中：在校中学生	人		教育	
76			教职工	人		教育	
77			镇级卫生院	个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包括村卫生室。	卫健
78			行政村级卫生站	个			卫健
79			镇级养老院	个		包括社会福利院、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养老公寓等其他养老机构。	民政
80			行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个		指设立于本辖区内，含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对公众开放的“一站式”文化服务中心。	文化旅游
81			行政村级党群服务中心	个		指专门从事村级综合服务工作的综合服务站。综合服务站是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的工作平台，承担政府公共职能。有的也称“社区服务中心”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组织部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82	乡镇经济基础数据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完成农村电网改造行政村数	个		按南方电网建设要求完成改造任务的行政村。	南方电网
83			完成农村电网改造自然村数	个		按南方电网建设要求完成改造任务的自然村。	南方电网
84			通宽带网络自然村数	个		指一个或一个以上自然村内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	工信
85	产业振兴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农业总产值	万元			统计部门
86			农业增加值	万元			统计部门
87			农产品加工营业收入	万元			统计部门
88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万元		指区域完成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统计部门
89			粮食产量	万吨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90			粮食生产面积	万亩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91			特色农作物种类	种类名称		种植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作物品种，我省种植业有十大特色品种，如荔枝、龙眼、柑橘、香蕉、菠萝、芒果、蔬菜、茶叶、花卉、南药。	农业农村
92			特色农作物产量	万吨			
93			特色农作物面积	万亩		指种植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作物年播种面积或年种植面积。	农业农村
94			农业发展经营	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个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项目数量。
95		获得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数量		个		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广东省获得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数量。	农业农村
96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年/人次		在统计周期内休闲农业园区游、购、娱人次。	农业农村
97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指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标准验收后的农田面积。	农业农村	
98	建成省级“菜篮子”基地面积	万亩			获得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的“菜篮子”基地并具有常年提供农产品的种养项目。	农业农村	
99	获得“粤字号”自主农产品品牌数	个			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自主农产品品牌。	市场监管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100	产业振兴	农业发展经营	“三品一标”特色农产品个数	个		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同一农产品被认定为不同“三品一标”产品的，不重复统计。	农业农村
101			进入电商销售平台农产品商品数	个		指通过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的农产品。	乡镇
102			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营业额	万元		指通过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农产品金额。	商务
103			冷藏配送车	辆		(新增指标) 摸查“冷藏配送车”和“冷链仓库建筑面积”等指标，有利于掌握各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为补齐短板、有针对性地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重要依据。摸查“万亩以上规模作物种类和面积指标”，有利于掌握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和生产现状，为精准开展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和农产品产销对接等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供销社
104			冷链仓库建筑面积	平方米			供销社
105			万亩以上规模作物	种类和面积			供销社
106		生产经营主体	农业龙头企业	个		全镇培强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农村
107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	市场监管
108			经营范围含有农产品的企业	个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市场监管
109			农业生产及加工企业或基地带动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务工	人数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所带动的农村劳动力。	乡镇
110			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个		包括当地农家乐、牧家乐、渔家乐、休闲农家、民宿、农家饭店、农家自由采摘园、垂钓园、农业科技园、休闲农庄、观光农园、农业公园、农耕文化园等。	农业农村
111			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基地	个		涉及农业农村的创业创新孵化载体及各部门认定的涉及到农业农村的创业基地/园区，如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电商创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等。	农业农村、工信、人社、科技
112		农业现代化	水稻机耕面积	千公顷		指当年使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耕作过的水稻面积。	农业农村
113	水稻机种面积		千公顷		指当年使用各种播种、栽植、插机械实际播种、栽植、插秧水稻的作业面积。	农业农村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114	产业振兴	农业现代化	水稻机收面积	千公顷		指当年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实际收获水稻的面积。	农业农村	
115			植保无人机作业面积	千公顷		指当年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植保等作业的面积。	农业农村	
116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反映农业机械化在水稻生产中实际作用的大小，表明机械化生产方式替代传统生产方式达到的程度。	农业农村	
117	生态资源	生态资源	镇内湖泊（水库）蓄水量	万立方米		指辖区内大、中、小型水库正常年份蓄水量。	水利	
118			林业用地面积	万亩		指林业部门管理的林地面积。	林业	
119			古树名木	棵		经鉴定具有一定年份的乔木树种。	林业	
120	生态振兴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完成镇圩整治规划	个		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要求，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正逐步建立，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规程将逐步完善，规划包含内容应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公布的为准。	农业农村	
121		村庄规划	完成行政村或自然村庄规划	个			自然资源	
122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	建成美丽宜居村	个		按美丽宜居村标准建设经验收完成的村。	农业农村
123				完成村庄保洁（垃圾处理设施）	个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村。	住建
124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个		指本行政区域内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资源化利用（自然生态消纳）的自然村。	生态环境
125				完成无害化改厕标准的户数	户		指本行政区域内完成无害化改厕标准的户数。	农业农村
126			“三清三拆三整治”完成率	%		完成“三清理”即清理村巷道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道巷道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流淤泥、垃圾；“三拆除”即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三整治”即整治垃圾乱扔乱放，整治污水乱排，整治“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乱搭乱接。	农业农村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127	文化振兴	人文环境	建成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个		按建设规划完成并具备休闲旅游条件的项目。	文化旅游
128			建成旅游民宿	家		按民宿标准建成并可供游客住宿的住房建筑。	文化旅游
129			建成“农家乐”饭店	个		在农村范围内可供游客用餐的饭店。	文化旅游
130			建成沿道驿站村落	个		按公路沿道建设的驿站所在村，含自然村。	文化旅游
131			建成历史文化名村	个		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底蕴并经修缮完成的村，含自然村。	文化旅游
132			建成特色民族村寨	个		建成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村寨，包括自然村。	省民宗委
133		公共文化	建立村民活动中心村数	个		建立村民活动中心村数。	乡镇
134			建立村属文体设施村数	个		建立村属文体设施村数。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135			建立乡规民约	个		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民政
136		精神文明	获县级以上文体评奖奖项的镇	个		评价乡风文明建设成效。	文化旅游、文明办
137			获县级以上文体评奖奖项的村	个			文化旅游、文明办
138			获县级以上文体评奖奖项的个人	人			文化旅游、文明办
139			获得“农村文明家庭”等户数	户		全镇获得各级政府评选的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农村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户数。	宣传部、文明办
140			获得“农村道德模范”等人数	人		全镇获得各级政府评选的农村道德模范、感动人物、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称号的人数。	宣传部、文明办
141	建立红白喜事简办制度的村数		个		全镇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章程等方式，对村民操办红白喜事提出规范要求行政村数。	宣传部、文明办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142	组织振兴	党员队伍建设	全镇党员数量	人		指辖区内登记在册的中共党员。	组织部
143			其中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党员数	人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以上的人，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组织部
144			年龄小于等于45周岁党员数	人		指辖区内登记在册的年龄小于等于45周岁党员数。	组织部
145		乡村党组织建设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数	个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行政村数。	组织部
146			村小组长为党员的村民小组数	个		指村小组长为党员的村民小组数。	组织部
147			无党员的村民小组数	个		指辖区内无登记在册党员的村民小组数。	组织部
148		综合治理能力	获得乡村治理荣誉的镇数	是、否		指获得“乡村治理示范镇”“文明乡镇”“法治创建先进乡（镇）”“卫生镇”“全省百强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乡镇”等荣誉称号，且在统计期间内未失效或被撤销。	乡镇
149			获得乡村治理荣誉的村数	个		指全镇获得“乡村治理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村”“文明村”“卫生村”等荣誉称号且在统计期间内未失效或被撤销的行政村数。	乡镇
150			接访宗数	宗		镇委、镇政府以及各村两委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规范登记受理的信访宗数、人次、办结率等。	信访部门
151			接访人次	人次			信访部门
152			信访事项办结率	%			信访部门
153			集体信访数	人次			信访部门
154			信访率	%			信访部门
155		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建设	创业致富带头人	人		指本行政村户籍人员通过自身掌握的技术和市场先致富后带领村民发展致富的能人。	组织部
156			返乡大学生	人		指大学毕业后返回本村从事农村工作的人员，包括地方购买服务的大学生。	组织部
157	引进乡贤人数		人		指行政村委会通过聘请引进早期外出经商的本地人员。	组织部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158	组织振兴	村民组织	成立村民理事会（集体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数	个		成立村民理事会（集体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数。	民政、农业农村
159			成立村民议事会行政村数	个		成立村民议事会行政村数。	民政、农业农村
160			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行政村数	个		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行政村数。	民政、农业农村
161		平安乡村建设	建成智慧平安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村）	个		建成智慧平安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的行政村。	政法委
162		平安乡村建设	实行“一村一警（辅）”的行政村数	个		指全镇在村内设置民警或通过聘用、派驻等方式设置辅警的行政村数。	公安
163			建立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室的行政村数	个		指全镇在村民委员会建立法律服务工作室或设有法律顾问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	司法
164		就业促进	登记在档的失业人数	人			人社
165	人才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育	建成新型农民培训基地	个		指镇区内建成具备培训功能的场所。	农业农村
166			培育高素质农民人数	人		按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人数。	农业农村
167		乡村专业人才培养	与市级以上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签订培育计划人数	年/人次		指镇级与市级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签订培育计划人数。	人社、教育部门
168			“粤菜师傅”培训人数	人		当年开展“粤菜师傅”人数。	人社、住建
169			“三支一扶”人员进驻数	人		指全镇引进或聘请“三支一扶”人员数。	人社
170			农村创业创新培训人次	年/人次		指当年参加农村创业创新培训人次。	农业农村、乡镇
171			农村创业创新培训次数	场次		指组织农村创业创新培训次数。	农业农村、乡镇
172		农村创业就业情况	返乡入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人数	人		指当年度农民工返乡入乡就业人数。	农业农村、乡镇
173			返乡入乡农民工创业人数	人		指累计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数。	农业农村、乡镇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174	人才振兴	公益岗位	公益岗位数	个		全镇公益岗位数。	人社
175		组织劳务输出	组织劳务输出人次	年/人次		全镇组织劳务输出次数。	人社
176		科技人才下乡	农村科技特派员	人		指全镇按规定聘请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数。	科技
177	防贫监测	全镇高风险低收入人口帮扶	户数	户		经防贫监测预警平台监测属于高风险低收入人口户数及家庭人口数。	乡村振兴局
178			人数	人			
179			落实帮扶措施人数	人		指经监测属于高风险低收入人口落实帮扶措施。	乡村振兴局
180			其中纳入兜底保障人数	人		指在监测属高风险低收入人口落实帮扶措施当中,对无劳动力困难家庭或人员纳入兜底保障人数。	乡村振兴局
181	前期扶贫资产管理	公益性资产	已确权属镇级扶贫公益类资产	万元		指在2016年至2020年开展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并已确权属于镇政府处置的公益类资产。	乡村振兴局
182			已确权属村级扶贫公益类资产	万元		指在2016年至2020年开展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并已确权属于行政村处置的公益类资产。	乡村振兴局
183			落实管护经费村级公益项目	个		落实管护经费村级公益项目数量。	乡村振兴局
184	前期扶贫资产管理	收益类资产	已确权属镇级扶贫收益类资产	万元		指在2016年至2020年开展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并已确权属于镇政府处置或分配的收益类资产。	乡村振兴局
185			已确权属村级扶贫收益类资产	万元		指在2016年至2020年开展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并已确权属于行政村处置可分配的收益类资产。	乡村振兴局
186			年收益总额	万元		指全镇收益类资产经市场运营后所产生的收益。	乡村振兴局
187			收益覆盖低收入人口	人		指全镇收益类资产经市场运营后所产生的收益再分配给纳入帮扶的低收入家庭人数。	乡村振兴局
188	社会服务与管理	实施“万企兴万村”工程	企业进驻帮扶村数	个		指全镇在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中,经本级或上级动员社会企业参与帮扶到村的数量。	国资委、工商联
189			企业帮扶投入	万元		指全镇在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中,经本级或上级动员社会企业参与帮扶到村所投入建设资金数。	国资委、工商联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190	社会服务 与管理	小额贷款	参与普惠性小额贷款户数	户		本镇区按农户生产需要，与银行签订用于发展生产的小额贷款的农户户数。	乡村振兴局
191			普惠性小额贷款数	万元		本镇区按农户生产需要，与银行签订用于发展生产的小额贷款数。	乡村振兴局
192			普惠性小额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新增指标)按政策规定由地方财政安排给农户贷款的贴息。	
193		项目库管理	镇级列入县级项目数	个		按要求列入县级项目库的帮扶镇级“乡村振兴”项目。	乡村振兴局
194			村级列入县级项目数	个		按要求列入县级项目库的帮扶村级“乡村振兴”项目，包括自然村项目。	乡村振兴局
195		投入资金 管理	镇级项目预算总投入	万元		按要求列入县级项目库的帮扶镇级“乡村振兴”项目预算投入资金。	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门
196			镇级项目实际总投入	万元		按要求列入县级项目库的帮扶镇级“乡村振兴”项目的实际投入资金。	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门
197			村级项目预算总投入	万元		按要求列入县级项目库的帮扶村级“乡村振兴”项目预算投入资金。	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门
198			村级项目实际总投入	万元		按要求列入县级项目库的帮扶村级“乡村振兴”项目的实际投入资金。	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门
19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入	万元		按“乡村振兴”要求，省级财政投入到镇到村到户的专项资金。	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门
200			本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县级财政资金投入	万元		按“乡村振兴”要求，被帮扶市县两级财政投入到镇到村到户的专项资金。	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门
201			对口帮扶市财政投入	万元		按“乡村振兴”要求，对口帮扶市(含辖区县和镇)财政投入到镇到村到户的专项资金。	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门
202			省级定点帮扶单位自筹投入	万元		按“乡村振兴”要求，省级定点帮扶单位投入到镇到村到户的自筹资金。	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门
203			省“630”募集社会资金投入	万元		通过“630扶贫济困日”省级募集投入到帮扶地区的社会捐赠资金。	乡村振兴局、 财政部门
204	其中:对口帮扶市定点帮扶单位自筹投入		万元		(新增指标)按“乡村振兴”要求，对口帮扶市(含辖区县和镇、村)定点帮扶单位投入到镇到村到户的自筹资金。	乡村振兴局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解释及核算办法	数据来源
205	社会服务 与管理	投入资金管理	本市县定点帮扶单位自筹投入	万元		(新增指标)按“乡村振兴”要求,被帮扶市(含辖区县和镇、村)定点帮扶单位投入到镇到村到户的自筹资金。	乡村振兴局
206			其中:对口帮扶市定点帮扶单位募集社会资金投入	万元		(新增指标)按“乡村振兴”要求,对口帮扶市(含辖区县和镇、村)定点帮扶单位投入到镇到村到户的社会捐赠资金。	乡村振兴局
207			本市县定点帮扶单位募集社会资金投入	万元		(新增指标)按“乡村振兴”要求,被帮扶市(含辖区县和镇、村)定点帮扶单位投入到镇到村到户的社会捐赠资金。	乡村振兴局
208		日常管理	驻镇帮扶工作队(组)人数	人		按“乡村振兴”要求,各地各部门派驻镇开展帮扶工作人员。	乡村振兴局
209			珠三角驻市帮扶指挥部人数	人		(新增指标)按“乡村振兴”要求,珠三角驻市帮扶指挥部开展帮扶工作人员的数量。	乡村振兴局
210			珠三角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人数	人		(新增指标)按“乡村振兴”要求,珠三角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开展帮扶工作人员的数量。	乡村振兴局
211			驻镇帮扶单位			(新增指标)指定点帮扶单位名称。	乡村振兴局
212	帮扶单位类型			(新增指标)指定点帮扶单位按机关、企业、事业类型分类填报。	乡村振兴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涂丽君

校对：于 勇
